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第三季度業績」），以及考慮宣派第三季度股息（如有）。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66 及 18.79 條，本公司須不遲於各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結束後四十五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其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其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儘管公司正在努力盡快完成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和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但由於(i)二零二三年第三季會計及貸款部門有人員流動，此外，公司部分人力也被調配到了二零二三年十月總部搬遷的工作中，詳情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及(ii)此外，需要更多時間對某些應收貸款減損準備進行內部討論並最終確定。因此，公司無法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間內公佈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並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公佈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並向股東發布並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鑑於上述情況，除其他事項外，董事會謹此宣佈，通過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以及續考慮派付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本公司將適時發布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通過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以及任何其他資訊更新的資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努力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婉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婉薇女士(行政總裁)、賴思好女士、呂卓鋒先生及謝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馮錦文博士、李龍先生、王志維先生及黃健寧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